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學及會議空間管理辦法

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落實管理及有效利用本系之教學及會議空間(以下簡稱本空間)，乃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空間包含：會議室、研討室一、研討室二、多用途室、共同實驗室(以上位於工學院大樓5樓)、學生研習室(位於教稽大樓6樓)、教學器材準備室(位於經德大樓地下室)。
- 三、 本空間管理單位為系辦公室。
- 四、 本空間須由授課教師或其指派人員原則於3日前向系辦公室登記、借用後，方得使用之。
- 五、 本空間之使用除與教學研究(優先借用)，或公務相關活動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- 六、 本空間所有設施未經同意禁止任意搬遷，鑰匙不得複製再予外借。
- 七、 本空間除既有設施外，不可任意放置危險物品，亦不得有任何有礙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八、 本空間借用人需負責維持該室之教學研究秩序及環境整潔。學生不得將食物或飲料攜入，亦不可嬉鬧玩耍；使用完畢後，教師應督導學生清理整潔。
- 九、 本空間之借用期間，若發生本辦法所禁止，或其他相關之不當行為，或未善盡借用管理之責任者，則本系將視情節輕重予以酌處。若情節嚴重者，經提醒1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後續將停止其借用1次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